

## 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开展适当的委托理财投资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投资的原则

- 1、理财额度：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，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。
- 2、产品期限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- 3、决议有效期：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- 4、授权：额度内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投资，授权总董事长、总经理及会计师共同审批后实施。
- 5、流程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流程进行投资理财活动。

### 二、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

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、流程、实施、监控、核算及管理都进行了规定，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### 三、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
#### 1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（1）政策风险：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；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

品的投资、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。

(2) 市场风险：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、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；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。

(3) 流动性风险：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，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。

## 2、应对措施

(1)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投资管理部、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、核实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(3)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。

(4) 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(5)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## 四、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(二) 通过进适度的低风险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，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条的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